108 年我國與英國牛津大學學術合作計畫 徵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

全球英語系最古老的牛津大學坐落於英格蘭南部的牛津市,其研究力量雄厚,擁有高達50位諾貝爾獎校友,於數學、計算機科學、物理、生物學、醫學等領域,皆名列英國乃至世界前茅。牛津大學不只引進國外師生,增加城市的多元人文氣息,提升研究能量,與當地產業密切合作,創造新產品,提供牛津市更多的工作機會。

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有鑑於我國面臨高階研究 人力面臨斷層的危機,本計畫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 體發展願景,配合國家科技政策,推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養成傳染性疾病、人 工智慧應用於各科學領域研究科技人才,厚植產業升級及社會發展所需人才。

本計畫執行將以建立與牛津大學教育與學術研究緊密合作為核心策略,標 竿學習牛津大學成功經驗,締結學術夥伴,以(1)傳染性疾病(Infectious Diseases)、 (2)人工智慧應用於各科學領域(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all scientific fields)為合作 主軸,期開創區域形成產學研聯盟,精進我國高等教育實質影響力,厚植整體經 濟成長。同時,為促進與牛津大學之生物醫學、人工智慧及機器人領域學術交流, 本計畫亦辦理我國師生赴牛津大學研習計畫,汲取其研究方式與經驗,並協同雙 方教研人員合作之主題及方向進行交流,擴展雙邊教研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合 作雙翼。

貳、計畫期程

本期執行時程擬自 108 年 1 月 1 日或核定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計畫目標

- 1. 雙邊學術聯盟,技術交流合作。
- 2. 雙邊教學共享,學生共同指導。
- 3. 雙邊國際論壇,延攬講座進駐。

4. 雙邊人才培育,跨域技術交流。

肆、計畫工作內容

一、雙邊學術聯盟,技術交流合作

以(1)傳染性疾病、(2) 人工智慧應用於各科學領域為合作主軸,與牛津大學議定技術交流合作事務,擴展雙邊教學研究人才培育、傳染性疾病及人工智慧應用於各科學領域之學術研究合作雙翼,整合雙邊資源,促使雙邊建立並發展科學與創新往來,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

二、雙邊教學共享,學生共同指導

- 我國與牛津大學各自擁有不同的教學資源特色,透過雙邊學術聯盟,以達資源共享,豐富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的卓越教學環境。
- 推動雙邊教師共同指導學生,交互合作學習及專業成長,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育學術整體效益。

三、雙邊國際論壇,延攬講座駐校

- 辦理傳染性疾病及人工智慧應用於各科學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或論壇,深厚雙邊多層次的學術對話和交流,創造跨國合作機會,把我國研發能量帶向國際,同時把英國成熟技術帶進臺灣,充沛我國傳染性疾病醫學及人工智慧科技發展動能。
- 延攬牛津大學講座或研究團隊駐校,連結跨領域專業理論與實務, 擴展國際學術視野,精進臺灣高等技術教育實質影響力。

四、雙邊人才培育,跨域技術交流

- 雙邊計畫主持人針對傳染性疾病及人工智慧應用於各科學領域等研究主題,組成跨領域師生研究團隊,發展跨國際合作模式。
- 2. 薦送優秀教學研究人員赴牛津大學(含牛津於泰越之研究中心),建立長短期人才培育及交流機制,提升跨領域能力交互學習善用其專業知識,引導出具全面性的問題解決策略,提升整體綜效。

伍、預期效果

一、預期效果

1. 打造健康城市,帶動產業及社會發展

激起更多前瞻傳染性疾病、人工智慧應用於各科學領域與跨領域產業整合,強化醫療照護效能,降低疾病傳染風險,共同打造安全、安心健康城市環境,增進國家發展及全民福祉。

2. 連結國際一流學研機構,建構跨國學術網絡

標竿學習牛津大學成功經驗,藉由尖端科學研究應用,期開創區域 形成產學研聯盟,帶動城市、學校與科學園區產業聚落連結合作, 厚植整體經濟成長。

3. 產業鏈結學研能量,建立生技醫藥及人工智慧產業聚落

強化創新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機制,整合產學研及國外技術資源,形成傳染性疾病及人工智慧應用於各科學領域產業聚落,促進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資金之投入,吸引跨國公司駐點,帶動產業升級及創新應用,創造雙贏的產業價值鏈結。

陸、申請作業程序

本計畫分為:(一)雙邊合作計畫及(二)補助我國師生赴牛津大學研習計畫。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3 日截止收件,逾時概不受理(以郵戳為 憑)。

二、申請項目:

(一) 雙邊合作計畫:

申請計畫以(1)傳染性疾病、(2)人工智慧應用於各科學領域為主軸,與 牛津大學研究團隊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執行,可增加國際能見度,及 對國家、產業及社會有重要影響性。

(二) 補助我國師生赴牛津大學研習計畫:

- 1. 申請主題須以(1)生物醫學,(2) 人工智慧,(3)機器人領域為主軸。
- 申請人須為本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教師、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 及碩、博士生。
- 3. 已取得牛津大學研習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前往研習之同意文件。

三、申請文件:

(一) 雙邊合作計畫-計畫書格式:

計畫書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1, 行距: 固定行高, 行高不得小於 15 點, 上下左右邊界各 2 公分, 請勿刻意縮小字體或以行距規避頁數限制, 並插入頁碼; 中文字體請用標楷體, 英文字體請用 Times New Roman。 內容如下列,以 15 頁為原則(不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之個人資料表)。

- 1. 封面(附件 1)
- 2. 前言
- 3. 現況自我分析及評估
 - (1) 研究團隊整體現況
 - (2) 研究團隊現有重要成果
 - a. 現有成果
 - b. 目前在國內是否居頂尖地位,以及在國際學術之地位(需提出具體證明)
 - c. 對國家產業、社會發展之重要性及貢獻
 - (3) 研究團隊未來發展條件之自我評估、優劣勢分析
 - (4) 其他補充說明
- 4. 預期效益
 - (1) 總體目標
 - (2) 總體之主要績效指標(附件 2)
- 5. 達成目標之策略
 - (1) 執行策略及運作調整之具體方案
 - (2) 爭取及整合校外(政府機關、其他大學、研究機構、產業界等) 資源之具體方案
 - (3) 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之具體方案
 - (4) 強化教學及研究效能,進而培育跨領域優質人才之具體方案
 - (5) 強化國際交流, 薦送優秀教師(學生)至國外學習及研究之具體方案
 - (6) 協助產業及社會發展之具體方案

- (7) 研究團隊(領域)達國際一流水準,進而帶動學校整體提升之 具體方案
- (8) 其他可提升學術合作競爭力之具體方案
- 6. 達成目標之全校性配合措施及管控機制
- 7. 經費需求表
- 8. 牛津合作意向書

(二) 補助我國師生赴牛津大學研習計畫:

- 1. 申請表(附件3、附件4)
- 2. 研習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函。
- 3. 碩、博士生學生證正反面;博士後研究員識別證正反面之影本。
- 4. 其他參考資料:個人參與研究內容、英語能力證明等。

四、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於計畫申請書截止期限前提出詳細計畫申請書或申請文件紙本一份,並以掛號、快遞或宅急便等方式寄達,截止時限以郵戳或收執聯為憑。寄送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醫學院6樓81-0623室。聯絡人許喻筑小姐,電話:06-235-3535轉 5735,傳真:06-235-3660,e-mail:yujhu@gs.ncku.edu.tw。

- 1. <u>雙邊合作計畫</u>:信封需註明「申請我國與英國牛津大學學術合作計畫」、「申請機構名稱」及「計畫主持人」。
- 2. <u>補助我國師生赴牛津大學研習計畫</u>:信封需註明 108 Oxford short visit_xxx【申請人姓名】。

五、補助金額及項目、內容:

(一) 雙邊合作計畫:

本期至多補助 3 件計畫案,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 萬元整,屆時委員評審通過後,依實際核定金額撥付。

(二) 補助我國師生赴牛津大學研習計畫:

本期至多補助 15 件,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 10 萬元整,得視經費及研習期間調整之。

1. 國際交通費:自臺灣至英國牛津大學研習單位往返經濟艙機票,檢

據報支。

- 2. 國內交通費:往返機場之公共交通費用,檢據報支。
- 3. 生活零用津貼: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手續費:簽證及出國研習期間保額 400 萬元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 員綜合保險費。

柒、雙邊合作計畫審議機制及指標

一、評審方式

- 邀請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
 - (1) 初審:就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由計畫執行辦公室通 知進行複審。
 - (2) 複審:入圍複審者,應於計畫執行辦公室通知評審之時間、地 點進行簡報及答詢,說明計畫內容、執行方式、預期成果及預 算運用等。無法親自出席,視同放棄簡報權利。

2. 審議指標:

- (1) 對國家及區域產業、社會發展之重要性及貢獻。
- (2) 與牛津大學已有學術鏈結,且有具體成果者(如論文共同發表、專利等)尤佳。
- (3) 計畫目標、具體策略、未來效益及指標(KPI)是否具體可行,其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對建構國際網絡、培育人才、創新 研發、提升該領域國際能見度或國家產業發展貢獻等計畫目標 預期效益及對學校既有之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方案之助益。
- (4) 實行執行能力及資源
 - a. 執行機構之學術研究經驗及實績
 - b. 現有軟硬體之運作、團隊人力的配置及運作
- (5) 合作團隊於各領域之國際聲望及影響力

針對該人才對方案其影響力、是否符合該領域國際水準及與校 內特色或卓越計畫之整合推動之配合度等面向進行評估,需求 資格進行審議。

(6) 計畫建置之運作模式及永續機制之有效性 包含資源之挹注及整合情形、計畫配套措施之完整性及效益及 永續規劃之建置情形等。

二、審查結果及合約履行:

- 受補助之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契約書內容及審查意見執行計畫, 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具成果報告、實際支應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 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及各項支出憑證,辦理核銷結報。
- 2. 其他事項請依據教育部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三、執行與考核:

1. 期中評估

計畫執行辦公室將於計畫執行半年後辦理期中評估,邀請受補助團隊報告執行成果,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評估。

2. 期末報告

受補助團隊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1個月內將書面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函送計畫執行辦公室。

捌、注意事項

- 一、計畫內容必需符合本說明書之規定,公告期間請隨時注意網站進行修正。
- 二、有關獲得補助之經費撥付、結報與報告繳交等事宜,將依計畫辦公室核 定通知內容辦理。
- 三、通過我國師生赴牛津大學研習計畫補助之申請人,應自行聯繫及安排在 英國期間之住宿、購買機票等事宜。
- 四、補助經費如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者,將予以追繳。
- 五、執行補助本計畫,應遵守我國相關法令規章。
- 六、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玖、有關計畫申請之疑義,請洽本計畫執行辦公室

聯絡電話:06-235-3535 轉 5735 (許喻筑小姐)

傳真電話:06-235-3660

E-MAIL: yujhu@gs.ncku.edu.tw

地 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醫學院6樓81-0623室